

十九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） 的 （城市道路专项整治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城市道路专项整治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南京铜山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6.8803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33.652739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

证 明

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：

为落实好财政部和工信部出台了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，依据国家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经审核认定，南京铜山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符合 行业小型企业划型标准。

特此证明

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年4月3日